

# 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条例》《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要求，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一）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条例》。结合新修订《条例》的最新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指南及依申请公开指引，优化内部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流程。督促各分支局相应完善内部制度和流程，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19年，以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及36家分局子站为主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共主动公开信息11183条，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3024条。及时公开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年度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公务员招考事项等信息，主动公开各分局业务办理指南及联系电话。深入解

读重要外汇管理政策及数据，便利市场理解政策意图和把握外汇形势。推进重大决策预公开，就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风险管理、国家外汇管理局证明事项保留目录等政策公开征求意见。全面推行外汇管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及时做好全系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

**（三）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19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共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68件，均全部依法及时答复，其中同意公开30件。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

**（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规范。每半年更新一次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对已发布的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及时标注已废止、已失效或已修改等状态。提供重要外汇统计数据的时间序列跨表查询，方便社会公众查找使用。

**（五）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优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功能设计，按季度开展政府网站抽查，按时公开政府网站抽查结果和年度报表情况。加强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微信内容建设，2019年共编发微博576条，微信194条，“粉丝”数量合计超过110万。上线试运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支持在线查看办理材料、办理要求和办理进度。

**（六）强化激励保障。**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和研讨交流，梳理总结先进经验，提升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加强对分局子站的考核评估，查缺补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见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14
规范性文件	54	54	59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	0	24730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2673
行政强制	1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sup>1</sup>	25	5836.15 万元	

1.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仅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支局相关数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在其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 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33				1	65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2					3
三、 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4	25				1	3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度 办 理 结 果	不予公 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5	8														3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2															3	
	(七) 总计	32	35														1	6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2	1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在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待进一步优化、政策宣传解读形式不够

丰富、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等问题。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系统将认真抓好新修订《条例》的贯彻落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改版工作。探索利用新媒体技术，更多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等形式进行外汇形势政策解读。通过培训、座谈、线上交流等形式，不断总结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提升公开队伍工作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